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2-063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送达、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加网络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凌云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加强产业和金融的资源整合、资金融通和资本运作，形成内在互利机制，实现互助共赢，根据中国证监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银保监局、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资运营公司”）相关批复、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银行”）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扩股，募集股份不超过 58 亿股；其中公司认购山西银行拟增发的 1,897,893,338 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1.00111 元/股，相应交易价款总额共计人民币 19 亿元，该等价款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在不考虑其他可能的认购方及认购数量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 1,897,893,338 股山西银行股份，占其增资扩股后股份总数的 7.33%。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山西银行签署《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就本次投资参股相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0 号）要求，公司投资参股山西银行股份有公司后，作为山西银行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需按照规定作出相关承诺，并签署《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书》。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依法授权之人签署本次投资参股山西银行事宜的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李玉敏、辛茂荀、薛建兰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吴秋生先生系山西银行外部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山西银行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但基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考虑，独立董事吴秋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关于投资参股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4 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成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成恺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5 号）。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成恺先生简历

成恺，男，汉族，1988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CFA 持证人。曾任职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二级专员、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2-065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韩鹏女士因工作变动，向公司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韩鹏女士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聘任成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成恺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要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成恺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成恺先生简历

成恺，男，汉族，1988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CFA 持证人。曾任职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二级专员、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2-064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参股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银行”或“标的公司”）增发的股份。
- 投资金额：190,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李玉敏、辛茂荀、薛建兰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独立董事吴秋生系山西银行外部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山西银行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但基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考虑，公司独立董事吴秋生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 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已经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资运营公司”）、山西省财政厅审批通过；评估结果已经山西省财政厅核准；所涉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已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银保监局”）批复同意；山西银行本次定向发行新股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作为山西银行 5%以上股东的股东资格尚需山西银保监局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投资标的作为区域性商业银行，其经营情况主要受到国内外经济波动情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货币政策变动以及内部经营管理能力、风险管控能力、成本费用控制能力等内外各方面因素影响，其未来经营业绩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 山西银行 2021 年末按备前净利润 9.76 亿元，因进一步预防和消化不良风险，2021 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5.58 亿元，导致 2021 年亏损 46.73 亿元，年末未分配利润-46.68 亿元，需要较长时间弥补。公司在本次投资后，存在较长时间不能获得股权分红收益、资本增值收益的风险。
-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持股 5%及以上的投资人需做出的承诺。其中，承诺自入股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所持该行股份，限定了该投资的流动性。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仍以煤炭生产和煤炭销售作为公司主营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加强产业和金融的资源整合、资金融通和资本运作，形成内在互利机制，实现互助共赢，根据中国证监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银保监局、省国资运营公司相关批复、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山西银行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扩股，募集股份不超过 58 亿股；其中公司拟认购山西银行拟增发的 1,897,893,338 股股份，认购价格拟定为 1.00111 元/股，相应交易价款总额共计人民币 19 亿元，该等价款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在不考虑其他可能的认购方及认购数量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 1,897,893,338 股山西银行股份，占其增资扩股后股份总数的 7.33%。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山西银行签署《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书”），就本次投资参股相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依法授权之人签署本次投资参股山西银行事宜的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李玉敏、辛茂荀、薛建兰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吴秋生系山西银行外部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山西银行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但基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考虑，公司独立董事吴秋生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三）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0 号）要求，公司投资参股山西银行股份有公司后，作为山西银行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按照规定作出相关承诺，并签署《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书》。

（五）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已经省国资运营公司、山西省财政厅审批通过；评估结果已经山西省财政厅核准；所涉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已经山西银保监局批复同意；山西银行本次定向发行新股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作为山西银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资格尚需山西银保监局审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标的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的股份 1,897,893,338 股。

（二）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山西银行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的标的公司和《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主体为山西银行。山西银行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0MUW8J4R

成立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高新街 15 号

法定代表人：高计亮

注册资本：2,399,629.405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山西银行运营情况

山西银行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挂牌开业，以原大同银行、长治银行、晋城银行、晋中银行、阳泉市商业银行为基础，通过新设合并方式设立的省级法人城市商业银行。山西银行目前拥有分行级机构 12 家，各类营业网点 320 个。

（五）山西银行股权结构

目前，山西银行总股本 239.96 亿股，山西融金兴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53 亿股，持股比例 63.7598%。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财政厅。山西银行本次拟募集不超过 58 亿股股份，公司参与其中 1,897,893,338 股的认购；在不考虑其他可能的认购方及认购数量的情况下，本次增资后山西银行总股数为 258.94 亿股，公司认购 1,897,893,338 股，占其增资扩股后股份总数的 7.33%。

本次增资前、增资后山西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 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山西融金兴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00,000	63.7598%	15,300,000,000	59.0866%
大同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5,164,873	3.2720%	785,164,873	3.0322%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415,986,452	1.7335%	415,986,452	1.6065%
山西聚源煤化有限公司	276,096,903	1.1506%	276,096,903	1.0663%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15,267,961	0.8971%	215,267,961	0.8313%
山煤国际	0	0%	1,897,893,338	7.3294%
股本总额	23,996,294,054	100%	25,894,187,392	100%

（六）山西银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628,036.20	29,618,177.50
负债总额	28,628,194.60	27,625,747.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9,841.60	1,992,429.80
资产负债率	93.47%	93.27%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75,151.10	270,480.10
净利润	25,936.50	-467,253.10

上述 2021 年度数据及 2022 年 1-9 月数据均已经审计。

（七）山西银行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吴秋生系山西银行外部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山西银行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但基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考虑，公司独立董事吴秋生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增资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山西银行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增资价格，以经山西省财政厅核准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涉及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2428 号）的评估结果，即山西银行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股权评估值作为认购价格基础，确定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111 元。

本次增资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价格公允性出具专项说明，认为：

1、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2、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本次收购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相关国有资产评估的监管要求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

3、评估参数选用合理。

本次评估所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评估参数选用具有合理性。

4、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业务资格。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

5、本次评估报告已经山西省财政厅审核并核准

涉及本次经济行为的资产评估报告《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涉及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已由山西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审核并已完成核准。

四、认购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作为乙方）与山西银行（作为甲方）签署了《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增资扩股方式

1、本次增资扩股采用定向增发的方式。

2、每股面值 1 元，以经主管部门核准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涉及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2428 号）的评估结果，即全部股权评估值 2,402,273.92 万元作为认购价格基础，经甲、乙双方确认为每股 1.00111 元。

3、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甲方的资本金。

（二）乙方认购股份及认购方式

1、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新增股份 1,897,893,338 股；

2、乙方同意以 1.00111 元/股的价格认购上述股份，共计人民币 19 亿元（壹拾玖亿元 ）；

3、乙方认购甲方的股份后，持有甲方 1,897,893,338 股，持股比例为 7.33%。

（三）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股款。

（四）甲方有义务就本次增资扩股事宜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批准，并在获得批准后实施。

（五）乙方成为甲方股东后，享有提名股权董事人选 1 名，推荐执行董事 1 名、行内高管 1 名的权利。由甲方负责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定编管理，具体以有权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六）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太原仲裁委员会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1、本次交易目的主要在于达成产业和金融的资源整合、资金融通和资本运作，双方将以产融结合为重点，在更广泛领域进行优势互补及战略合作，在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的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声誉和品牌形象，并分散经营风险。形成内在互利机制，实现互助共赢，畅通公司融资渠道。

2、公司作为历史悠久的能源企业，产业结构较为单一，抗市场、行业周期风险相对较弱，受经济和政策周期影响较大。公司本次交易，可将近年来煤炭形势较好时积累的资本，转化为有效投资，优化公司整体投资结构，提升综合实力，创造新的和谐增长点，有效应对未来经济周期、行业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3、山西银行为我省经济发展的重要地方金融助推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融入省属国企改革发展领域，公司本次投资战略入股山西银行，有利于双方共享全省金融改革发展红利，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06%，对公司现有资产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以煤炭生产和煤炭销售作为公司主营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审批风险

本次增资相关事宜所涉公司作为山西银行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东资格尚需山西银保监局审批，上述审批能否获得及获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投资标的作为区域性商业银行，其经营情况主要受到国内外经济波动情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货币政策变动以及内部经营管理能力、风险管控能力、成本费用控制能力等内外各方面因素影响，其未来经营业绩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三）投资回报风险

山西银行 2021 年末按备前净利润 9.76 亿元，因进一步预防和消化不良风险，2021 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5.58 亿元，导致 2021 年亏损 46.73 亿元，年末未分配利润-46.68 亿元，需要较长时间弥补。公司在本次投资后，存在较长时间不能获得股权分红收益、资本增值收益的风险。

（四）投资流动性风险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持股 5%及以上的投资人需做出的承诺。其中，承诺自入股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所持该行股份，限定了该投资的流动性。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2-11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 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开户银行账户信息并与开户银行联系确认，获悉公司名下 10 个银行账户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正大”）名下 18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本次公司 10 个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及贵州金正大 18 个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被司法冻结，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853910010122600084	一般存款账户	258.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	1610080819200006466	一般存款账户	22,064.30
中国建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县支行	37050182810100000557	一般存款账户	6800.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	1610021009022502407	基本存款账户	–
光大银行临沂分行	53130188000026771	一般存款账户	1.62
光大银行临沂商城支行	53190188000000832	一般存款账户	36.96
招商银行临沂分行	531902012710666	一般存款账户	1.98
徽商银行北京分行	5220092360610000002	一般存款账户	0.02
邮政储蓄银行临沭县支行	937004010029228890	一般存款账户	162.9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12050000001246034	一般存款账户	213.56
合计			29540.18

2、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
中国银行瓮安县支行	132023990787	一般存款账户	2,645,571.73
工商银行瓮安县支行	2405045109020148472	基本存款账户	10,048,880.14
工商银行瓮安县支行	2405045119020132040	一般存款账户	1.92
工商银行瓮安县支行	2405045129021730929	一般存款账户	902,874.03
工商银行临沭支行	1610021019022164206	一般存款账户	130.96
农业银行瓮安县支行	23-555001040005651	一般存款账户	1,504,627.66
农业银行瓮安县支行	23-555001040013317	一般存款账户	–
农业银行临沭县支行	15-898101040027428	一般存款账户	–
农业银行菏泽市支行	15-938001040027836	一般存款账户	–
邮政储蓄银行瓮安县支行	100726672610010001	一般存款账户	–
邮政储蓄银行瓮安县支行	100726672600010002	一般存款账户	500.00
中信银行临沂分行营业部	7560110182600010128	一般存款账户	131.22
贵阳银行瓮安支行	34110123670001067	一般存款账户	10,256.07
浙商银行临沂分行	4730000010120100025345	一般存款账户	1,431.67
民生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631534325	一般存款账户	30,080.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52050165643600000808	一般存款账户	114,629.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52050165643600001025	一般存款账户	129.68
合计			15,259,244.21

单位：美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
中国银行都匀市剑江支行	132074345024	一般存款账户	20,567.57
合计			20,567.57

3、被冻结原因

经了解，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与湖南省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工程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湖南工程公司向瓮安县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瓮安县人民法院对公司及贵州金正大部分银行账户予以冻结。

二、公司相关应对措施

1、贵州金正大正在与湖南工程公司积极沟通，力争尽快妥善处理银行账户冻结事项，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及子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做好客户关系维护、满足客户需求，努力维持业务稳定发展。

3、公司及子公司将持续关注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可能造成的损失，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述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 15,432,029.2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9%，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69%，在被冻结账户解除冻结之前，公司及贵州金正大尚不能排除后续其他银行账户或被冻结的情形。

2、贵州金正大正在积极与湖南工程公司协商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就工程款项支付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各方最终能否达成执行和解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案件仍在执行中，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及贵州金正大经营情况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瓮安县人民法院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跟进事态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2-11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15: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宇鹏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 15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189,335,898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36.1937%，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39,847,392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34.687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9,488,506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1.506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5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6,788,506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6.2930%。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164,075,6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761%；反对股份 25,220,3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05%；弃权股份 3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81,528,2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7.7845%；反对股份 25,220,3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2.1962%；弃权股份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19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165,614,2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055%；反对股份 23,520,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76%；弃权股份 20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83,066,8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8.5285%；反对股份 23,520,4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1.3742%；弃权股份 20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97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临 2022-08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科创中心二层会议室 8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05,628,4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02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1 人，公司董事孟掠先生、赵鸿靖先生、独立董事陈世敏先生、陈琪先生、谢冀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

3、董事会秘书胡艳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3,651,373	99.8769	1,828,420	0.1139	148,700	0.0093

2、议案名称：关于关联方参与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2,951,035	99.6898	2,940,620	0.2952	148,700	0.014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	12,084,832	85.9399	1,828,420	13.0026	148,700	1.0575
2	关于关联方参与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	10,972,632	78.0306	2,940,620	20.9119	148,700	1.05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2 的关联股东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合计持有 609,588,13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8%，均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科律师、刘尔鸣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 2022-08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相关资产出售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债务重组概述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积极协调各方商讨多种方式解决当前问题。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于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临 2021-074 号公告），其中披露了《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的主要内容。2021 年 12 月 9 日，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表决通过《债务重组计划》的安排，公司对于变现能力强的资产，将积极寻找资金实力强、协同效应好的潜在投资者予以出售，回笼资金主要用于偿付金融债务。

二、债务重组相关资产出售事项进展

（一）前期签署协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下属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永清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与永清县临空科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关于永清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转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 2022-016 号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相关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资产出售事项进展

现各方在履行股转协议过程中就交割及交割后事项和置换带承接事宜，于近日签署《关于永清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约定事项如下：

1、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　各方同意股转交易对价最终确定为 6.5 亿元。

（2）　各方同意股转价款的支付方式在原《股转协议》约定的基础上，前三期支付时间和金额不变，第四期支付金额为 1.6 亿元，支付时间和支付路径不变。

2、置换带安排